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生活助學金辦法

104年6月8日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4日中心會議修正

111年5月9日中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師資培育中心學生（簡稱師資生）於就學期間能專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頒發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頒發一名師資生為原則，核發 5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必要時得酌予增列名額。
- 二、於每學期第一週公告師資生周知，由申請人依申請時程規定，檢附個人資料與申請表向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料於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過後，即發與生活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者獲獎次數不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